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68號

原告 洪育德  
被告 友鑽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鍾雯蕎（原名鍾青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利潤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6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，又本件前經本院以114年度中司調字第996號調解不成立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7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吳韻聆